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财〔2016〕5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4日

东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政府《东莞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东府办〔2014〕4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由市财政局或其他市直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简称市属企业。市属企业包括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市属参股企业，以及其他市属国家出资企业。

其他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市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

第三条 市属预算单位是指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

市委宣传部等市直部门（以下统称市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监管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
为：

（一）利润收入，指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规定的比例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其中：

1.可抵扣的以前年度亏损。母公司报表中存在以前年度亏损的企业，从发生亏损年度的下一年度起，5年内可以弥补亏损，超过5年则不再弥补。

2.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的10%抵扣，如企业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实际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合计数低于上述办法计算所得的扣除数，则按实际计提的合计数抵扣。

（二）股利、股息收入，指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100%上交。

（三）产权转让收入，指转让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转让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产权净收入和转让市属国有控股、市属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净收入，按100%上

交。

(四) 清算收入，指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 100%上交。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收缴。

上述(一)、(二)、(三)、(四)点所指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市属国有控股、市属参股企业均为一级企业。

第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市财政，纳入市级国有资本预算收入管理。市属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所监管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

第五条 市属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限下达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具体收取年度在下达的通知中明确)。

第六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属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 利润收入申报。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按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当年的利润收入，不再另行申报。

(二) 股利、股息收入申报。

市属预算单位应就市属国有控股、市属参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利润分配议案及时征集市财政局意见，并在市属控股、市属参股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市属预算单位在市属国有控股、市属参股企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1 个月内申报，提交市属国有控股、市属参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附表 1）、董事会或股东会关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和上交国有股利股息测算报告等申报资料。

（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在签订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提交的材料包括：

1.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附表 2）；

2.市属预算单位批准文件；

3.资产评估报告；

4.产权转让协议；

5.产权交易凭证复印件或市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复印件；

6.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7.上交产权转让收益测算报告；

8.其他申报材料。

（四）清算收入申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

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提交的材料包括：

- 1.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附表3）；
- 2.实施清算的股东大会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 3.清算人或管理人确定的文件；
- 4.清算审计报告；
- 5.企业清算报告；
- 6.其他申报资料。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属企业经批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数，应相应调整有关企业会计帐表或设立辅助账进行登记，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八条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监管企业向市财政局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其他企业向相应的市属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三章 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核定

第九条 市国资委等市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监管市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并在收到市属企业提供完整齐全的申报材料后的1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会同市财政局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第十条 市属企业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

接上交市国有资本收益专户，并于上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与市属预算单位定期核对收益上交情况。

第四章 市属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国有资本收益专户，监督和评价各市属预算单位及其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属预算单位对市属企业上交国资收益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必须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市属预算单位会同市财政局予以催交。逾期未交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征逾期费用。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未足额交国有资本收益，不予从市财政预算（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该单位财政资金。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纳入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五条 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

行)》(中纪发〔2004〕25号)和《广东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实施办法(试行)》(粤纪发〔2004〕9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5月26日。

- 附表: 1.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 2.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 3.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表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20 年度）

编制单位: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市属预算单位申报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附表2: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编制单位: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市属预算单位委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			
2	减: 转让费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书；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div>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附表3: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编制单位: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small>（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small>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定代表人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清算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市属预算单位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审计报告； 3、企业清算报告； 4、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伤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签（盖章）： _____ （公 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

(校稿：陈俊辉)